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切結書

具結人_____為申請「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經詳閱本貸款相關規定，切結同意完全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本人及所營事業確實符合「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貸款計畫由本人(即事業登記負責人)提出申請，且未同時為其他事業代表人、負責人、合夥人、董事或監察人。
- 三、貸款期間實際經營所創立之事業。
- 四、本貸款不得作為清償其他債務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 五、申請書及創業貸款計畫書之填報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有隱匿或不實等情形，將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撤銷已發給之審查結果通知書。已撥付利息者，自審查結果通知書失效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利息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人追回，返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六、同意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向勞保局查詢單位投保人數資料以確認員工人數，及向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查詢本人經營其他事業情形。
- 七、同意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各分署、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金融機構等單位派員實地前往訪查。
- 八、本人已知悉申辦本項貸款，若配合使用政府提供之九成五信用保證方案，需自行負擔信用保證手續費。
- 九、本人已知悉獲貸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停止利息補貼；已撥付利息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本人追回，並返還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 (一) 所營事業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
 - (二) 積欠貸款本息達6個月者。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上述各款事項

具 結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